

E-07#  
BH-25-2L-0033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中鹏展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017年11月8日，甲、乙双方签订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长春南路西1号商业大厦、建筑面积21843平方米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并于2023年11月15日就租金变更、租赁期限顺延两年至2029年11月15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（以下统称为原合同）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，上述原合同到期后顺延两年，即从2029年11月16日起至2031年11月15日止。

二、合同到期后乙方正常撤场，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2029年11月16日起至2031年11月15日期间，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8.59元/月/平方米，每月租金为842921.37元/月。

四、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年内，即便在2031年11月15日合同到期后，如乙方仍有租赁意向的，甲方承诺优先将场地租赁给乙方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洽谈合作条件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中所涉的租金标准按本协议执行，对原协议中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执行，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：深圳市中鹏展实业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

2025.7.15



乙方：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

2025.7.15

